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科員 許巧莉 電話: 04-7531828

電子信箱: 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203500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 1120350049 ATTACH1. pdf · 376470000A 1120350049 ATTACH2.

pdf)

主旨: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並 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

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電2023409401文

第1頁,共1頁